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33號

原告 AQUINO JAZZY PEARL SANTOMIN(元珍珠)

被告 王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提起異議之訴，雖在執执行程序終結前，但在該訴裁判確定前，執执行程序已先告終結者，其訴亦難認為有理由。準此，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旨在排除債權人基於執行名義而為之執行，故異議之訴應於執执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提起之。若執执行程序已告終結，或尚未開始，因執执行程序已無從排除或無執执行程序可資排除，均不得提起。另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查相對人前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67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聲請人之薪資及退稅款債權，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86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經系爭執行事件：(一)以民國（下同）113年6月17日新院玉113司執戊27861字第1139010629號執行命令，移轉聲請人對第三人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該第三人於同年月24日答覆自同年7月起扣

01 薪；(二)以113年7月15日新院玉113司執戊27861字第11340369
02 73號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
03 分局之退稅款債權，並以113年9月5日新院玉113司執戊2786
04 1字第1134048458號執行命令准許債權人向第三人收取新台幣
05 幣（下同）17,717元，嗣以聲請人現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於
06 113年9月20日核發新院玉113司執戊27861號債權憑證予相對
07 人收執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屬
08 實，參諸前揭說明，系爭執行事件已於113年9月20日執行程
09 序終結在案。聲請人雖於同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因系
10 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業已告終結而無從排除，其自無從依
11 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是原告提起
12 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於法不合，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3 第6款之規定難謂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以裁定逕行駁回其
14 訴。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竹北簡易庭法 官 黃致毅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3 書 記 官 魏翊汝